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醫學系優秀學生獎勵申請辦法

民國113年08月15日中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壹、設置目的：為鼓勵本系表現優異及具有特殊成就的學生，以促進校園學習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貳、獎勵名額：各年級以百分之五為限。

參、獎勵內容：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予以獎勵。

肆、對中醫學系學生受領獎學金期符合以下資格：

1. 應有參與服務性社團、自發性舉辦活動、為人群服務、從事科學研究或重要競賽等記錄。
2. 品行優良，前一學期操行八十分以上，修業期間未受記過以上之懲處。

伍、申請辦法：

1. 申請日期：請於每學年自公告日起至公告結束前向中醫學系提出申請。
2. 檢附文件：
 - A. 獎學金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1)。
 - B. 學生證影本。
 - C.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 D. 參與服務性社團、自發性舉辦活動、為人群服務、從事科學研究或重要競賽等記錄。

陸、審核與核定：

由甄選委員會依規定審核及核定後公告。

註1:申請者如有下列情形者，則不符合資格：

- (1) 1 至5 年級學生，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 16 學分。
- (2) 6 年級以上學生，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 9 學分。
- (3) 修讀學籍所屬班級當學期規定之必修學分數比例低於二分之一。

註2:若為本系原課程學分設計，獎項則不受上述**註1**之(1)(2)項規定限制。

註3:本辦法之獎勵措施，若當年度無學生申請，則可流用於中醫學系書卷獎申請使用。

編號: _____

資格條件	1.前一學期操行成績：____。 2.入學後受校方獎懲情形：_____。 3.曾否受領其他獎助學金(若有，請簡述之)： _____。	
5. _____ - 學期參與社團、自發性舉辦活動、為人群服務、從事科學研究或重要競賽等記錄如下：		
_____ - _____ 學期：	若有請打勾	分項敘述(請務必後附證明文件)
擔任社團或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		1. 2.
參與服務性社團		1. 2.
參加國際、全國性或校際性重要獎項		1. 2.
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		1. 2.
關懷社會、熱心公益，表現優異，有具體事績者		1. 2.
獲各項創作、發明、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		1. 2.
參與全校性公共事務工作，著有績效		1. 2.
校內外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由任課老師或相關單位推薦		1. 2.
※請依序裝訂：1.申請書 2.學生證影本 3.成績單正本、操行成績 4.各項相關記錄證明文件。 ※請一律向醫學系提出申請。		
茲聲明上列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謊報或隱瞞，願取消申請資格。		
申請人：_____ 年 月 日		
審核意見 [由中醫學系填寫]		